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黎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日，黎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为其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其后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和2018年8月22日补充质押了公司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公司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三次质押共计34,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3日，黎明集团解除了部分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公司16,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剩余仍有1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截至本公告日，黎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589,588股（其中112,989,586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8%。黎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6,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